

臺灣省南投縣中寮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南投縣中寮鄉第17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邱淑君	63年8月7日	女	臺中市	無	臺中嶺東工商畢業	中寮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代表 中寮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	一、貫通『黃金走廊』：延續『交通部道路生活圈計畫』，貫通南北中寮新幹線-投17線，聯結草屯烏溪線、集集濁水溪觀光線。 二、打通『中寮絲路』：打通南北中寮邊陲要道大坑至龍鳳瀑布九號道路，為『環鄉觀光景帶線』建立的重要一環。 三、拓寬『永樂動脈』：投26線的瓶頸路段拓寬為南中寮東西向暢通要務，更是本鄉有機文化生機的動脈。 四、整治『兩大流域』：孕育我中寮鄉源遠流長平林溪、樟平溪兩大河川，整治並規劃為文化流域。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永續安全。 五、推動『水土保持』：暢通產業道路、持續野溪整治為農民農產運輸、農業生產要素兩大經濟命脈，列為鄉政持續推動要務。 六、關懷『弱勢族群』：建立『預警關懷福利制度』，讓真正弱勢及邊緣弱勢，得到及時應有的福利與照顧。 七、輔導『社區發展』：運用本鄉早期社區治理的成果，及社區部落的區域特色，全面推動以特色產業為基礎的樂利社區。 八、建立『品牌行銷』：中寮鄉農產品及風景帶為全國知名，惟品牌建立完備，才能建立農產及觀行銷通路。 九、正視『就業輔導』：規劃定期『國考說明會』、『就業媒合會』，每年舉辦，規劃並栽培鄉民子弟。 十、擴大『客家活動』：首度舉辦『客家天穿日』及客家元素民俗技藝活動，持續推廣客語認證活動。
2		張永輝	51年2月15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彰化高工畢 南開科技大學進專畢	一、公司負責人。 二、中寮鄉民代表會主席。 三、中寮鄉調解委員會主席。 四、中寮鄉義消顧問團團長。 五、南投縣第16屆縣議員。 六、中寮鄉第16屆鄉長。	一、打通地形阻隔，投17縣道路國道3號至爽文段已拓寬完成三段工程，繼續爭取爽文至鄉親察段拓寬經費。 二、觀光串連計畫，投22縣道路延長連接龍鳳瀑布至和興有機文化村，已完成規劃，繼續爭取興建經費。 三、爭取辦理投26縣道路拓寬經費，以利民眾之交通，及觀光之發展。 四、持續積極爭取經費進行維護並改善農水路暢通，以保障鄉民農產運輸無虞。 五、持續推展地方產業與文化特色，如雅石、藍染、植物染等地方產業之展覽，並持續辦理龍眼季、柳丁季、客家等文化活動，以促進在地經濟發展同時可兼顧重視既有文化特色之保留。 六、積極發展鄉內觀光，結合地方產業特色、自然生態，扶植鄉內有機農業及相關產業發展，推動農業轉型，創造附加價值，增加農民收入。 七、優先照顧弱勢族群，重視婦幼權益，推動社區日托、關懷獨居老人、重視老人福利。 八、積極闢闢財源，不債留子孫，財政零負擔。

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投開票地點(見投票所名單一覽表)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各投票站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選舉投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闔選工具，自行闔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公然聚眾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20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示範範例(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式樣)：

	票箱	蓋章	票	票
國旗圖	國旗圖	蓋章	票	票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2.鄉民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3.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2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又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如圖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票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

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

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